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郁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98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9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所附條件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王郁婷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762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第二審亦準用之。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指明本案係針對量刑上訴，主要

01 是緩刑所附條件部分（見本院卷第68頁），故本案上訴範圍
02 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緩刑所附條件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
03 上訴範圍。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及緩刑所附條件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所
05 犯罪名，均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之記載。

06 三、上訴之判斷：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諭知被告王郁婷犯偽造有
08 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2年；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本票均
09 沒收。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
10 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固非無見。惟查：
11 (一)、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
13 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4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7 之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8 照）。(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認被
19 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20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準此，實有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
21 償告訴人之承諾，然被告是否依約履行，不應單憑其口惠，
22 甚至被告很有可能僅出於覬覦倖邀緩刑之寬典，為此實應依
2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將依調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
24 條件。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解調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
2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7 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綜上所
28 述，原請將依調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否則不足
29 以收懲儆之效。二、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爰附
30 送原聲請狀，併此引用上述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
31 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查，本案被告與被害人江文釗偵查中經檢察官移付本院調解，經本院調解成立（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762號，見原審訴字卷第25、26頁），約定被告應自113年4月起，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損害賠償。嗣於原審準備程序，被告當庭表示認罪，經原審受命法官徵詢檢察官、被告、原審辯護人及被害人之意見後，均表示同意本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害人並補充稱「希望緩刑條件要加上被告遵期履行對我的賠償」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85頁）。是以，本案原審先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就此部分尚屬妥適。然關於緩刑所附條件部分，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此一條件對被害人獲得賠償並無保障或助益，被告與被害人既已成立調解，且約定分期賠償，自以被告依調解筆錄賠償作為緩刑之條件，方能兼顧被害人之權益。是原審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尚有未恰，本案檢察官上訴意旨，屬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緩刑所附條件部分撤銷，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改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762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法 官 鄭百易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顏伶純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7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9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